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國際創業聚落獎勵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	考量本要點係為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國際創業聚落，且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並刪除「示範計畫」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評選具潛力新創加碼投資，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創業聚落，發揮群聚效應，期望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成為臺灣創新生態圈，建立全球創業聚落品牌，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評選具潛力新創加碼投資，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創業聚落，發揮群聚效應，期望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成為臺灣創新生態圈，建立全球創業聚落品牌，特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
二、獎勵對象：國內外依法設立之企業、大專校院、法人機構。前項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公告之主題。 (二)應於指定之區域內執行評選成果或研發。 (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二、獎勵對象：國內外依法設立之企業、大專校院、法人機構。前項獎勵對象應與本處簽訂契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公告之主題。 (二)應於計畫指定之區域內執行評選成果或計畫研發。 (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一、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獎勵金發放簽訂契約訂於獎勵執行細節，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配合要點名稱刪除「示範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

<p>三、獎勵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p> <p>(一)獎勵之申請，以每年定期公告辦理為原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以退件方式處理。</p> <p>(二)獎勵審查方式由本署遴選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獎勵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p> <p>(一)獎勵之申請，以每年定期公告辦理為原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以退件方式處理。</p> <p>(二)獎勵審查方式由本處遴選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四、受獎勵單位，於獲獎勵案件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署辦理相關之政策指示項目；結束後於一定期間內，受獎勵單位有義務提供所需之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應配合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成效資料。</p>	<p>四、受獎勵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處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指示項目；計畫結束後於一定期間內，受獎勵單位有義務提供所需之計畫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應配合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計畫成效資料。</p>	<p>一、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二、配合要點名稱刪除「示範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獲獎勵案件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署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五、獲獎勵案件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處或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一、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二、本要點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爰刪除「或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專案辦公室」之文字。</p>
<p>六、受獎勵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六、受獎勵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p>

<p>(一)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二)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或作品且有具體事證。</p> <p>(三)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本署之形象或精神。</p>	<p>(一)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二)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或作品且有具體事證。</p> <p>(三)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本處及本計畫之形象或精神。</p>	<p>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另配合要點名稱刪除「示範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獎勵額度及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七、本要點獎勵額度及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八、本署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相關執行細節與內容，另行公告之。</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相關執行細節與內容，另行公告之。</p>	<p>點次變更。</p>